

马王堆汉墓帛书

易经



马 王 堆 汉 墓 帛 书

經 緯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编

学 物 出 版 社

1976年 北 京

马王堆汉墓帛书
经 法

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编

•

文物出版社出版

北京五四大街 29 号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发行

1976年5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850×1168 1/32 开 印张：7

统一书号：7068·386 定价：0.75元

出 版 说 明

一九七三年底，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了大批帛书，现将帛书《老子》乙本卷前的古佚书四种单行出版，以应广大读者的需要。这四种佚书，本来各有名称，即是《经法》、《十大经》、《称》和《道原》。因《经法》是其中的第一种，内容也比较重要，所以这次出版，就以它作为本书的书名。

为了便于读者研究，本书由马王堆汉墓帛书整理小组作了释文、标点和注释。一九七五年第七期《红旗》杂志发表的康立、卫今的《法家路线和黄老思想》一文，作为本书的代前言。还收入了在刊物上发表的五篇有关文章，以供读者参考。

帛书经过长期折叠，已残断破损，这给我们的整理、编辑工作带来不少困难，复原工作虽力求准确，但还会有不少错误。注释工作，由于帛书湮没二千多年，难以比勘核对，不少文义费解，因此必然地会存在缺点、错误和问题。这四种书的释文自《文物》一九七四年第十期刊登以来即得到读者提出不少宝贵意见，现在出版，我们殷切希望继续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一九七五年七月

法家路线和黄老思想

——读帛书《经法》

(代前言)

康 立 卫 今

一九七三年底，在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中，出土了包括不少久已失传的先秦古书在内的珍贵帛书，约十二万多字。这批帛书，为研究我国古代历史和哲学思想，研究儒法斗争史及古代军事、地理、天文、历法和医学等方面，提供了丰富的新资料。这是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来，我国文物考古工作者继银雀山竹简出土后取得的又一重大的新成果。

在这批帛书中，《老子》有两种写本。这两个本子都是《德经》在前，《道经》在后，

次序与通行本相反，而与法家著作《韩非子》中《解老》篇相合。《老子》乙本卷前，有《经法》、《十大经》、《称》、《道原》四篇古佚书，共一万一千多字。特别是其中的《经法》，对于研究我国自战国至汉初法家思想的演变，以及探讨汉初统治阶级崇尚“黄老”之学的阶级实质，具有重要的资料价值。

(一)

《经法》这部古佚书，由《道法》、《国次》、《君正》、《六分》、《四度》、《论》、《亡论》、《论约》、《名理》等九篇文章组成，共五千字。各篇之间内在的思想联系相当严密。第一篇《道法》带有总纲性，全面地论证了“道”和“法”的关系。《国次》是讲国君如何从事统一战争，并对战争中存在的两条不同路线作了比较。《君正》进一步阐述了统一战争必须建立在对内实行法治、奖励农战的基础上。《六

分》和《四度》说明了决定国家兴亡的界限和分寸，特别强调了加强中央集权的重要性。《论》与《亡论》则从正反两个方面探讨国家“存亡兴坏”的原因，并从哲学上作了解释。《论约》主张君主必须明了事物的起因和名实关系，认识事态变化的内在原因，才能“万举不失理，论天下而无遗策”。最后一篇《名理》，强调“审察名理”、“循名究理”，都要“以法断之”，“以法为符”，又回到“法治”问题，作为总结。

从以上内容来看，《经法》这部书有三个显著的特点：一是提倡农战，二是强调法治，三是主张统一。

《经法》中表现了十分明显的农战思想，积极主张发展农业生产。《君正》篇指出：“人之本在地，地之本在宜，宜之生在时，时之用在民，民之用在力，力之用在节。”它把农业生产看作“人之本”，主张“毋夺民时”，做

到“节民力以使，则财生。赋敛有度，则民富”。在这样的基础上，才能“尽民之力”，使“刑罚不犯”，“号令发必行”。这就是“守固战胜之道”。显然，这些主张是同商鞅在秦孝公时实行的耕战政策一脉相承的。

《经法》对于法治的作用和意义，给予很高的评价。它强调：“法者，引得失以绳，而明曲直者也。”（《道法》）“法度者，正之至也。而以法度治者，不可乱也。”“精公无私而赏罚信，所以治也。”（《君正》）“法”决定着国家的成败得失，是区分是非曲直的规矩准绳，“是非有分，以法继之”（《名理》）。一定的法令，是一定阶级的意志的反映。先秦法家所说的“法”，是新兴地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集中体现。他们作为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治代表，一直主张依靠“法治”来对奴隶主复辟派实行有效的专政。代表奴隶主贵族利益的儒家，则反对“法治”而主张“礼治”，企图维护奴隶主贵族的世袭特权。代表中

小奴隶主利益的道家也不赞成“法治”，认为“法令滋彰，盗贼多有”^①。对待“法”的不同态度，反映了不同阶级在思想政治路线上的根本对立。《经法》主张实行“法治”，这显然是法家的观点。

《经法》还表达了新兴地主阶级要求实现统一的愿望，并就这方面的阶级斗争经验进行了总结。它认为只有出现统一的政治局面，使“臣肃敬，不敢蔽其主”，“万民和辑而乐为其主上用”，才能“地广人众兵强，天下无敌”（《六分》）。《经法》充分肯定统一战争的正义性，认为“因天时，伐天毁，谓之武”（《四度》）。这和儒家代表孟轲之流鼓吹“善战者服上刑”^②正相对立，同道家鼓吹“小邦寡民”、“有甲兵无所陈之”^③也完全不同。《经法》反

① 通行本《老子》及帛书《老子》

② 《孟子·离娄上》

③ 通行本《老子》及帛书《老子》

复强调：实行法治是取得统一战争胜利的必要前提，只要做到“衣食足而刑罚必”，就“七年而可以征”。即坚持法治路线几年以后，才能“胜强敌”（《君正》），取得统一战争的胜利，完成统一的事业。可见，《经法》是秦统一六国前、各诸侯国还处于相持阶段的背景下写的，它适应了这一时期新兴地主阶级发展统一事业的需要。

毛主席说过：“在阶级社会中，每一个人都在一定的阶级地位中生活，各种思想无不打上阶级的烙印。”任何一种思潮或学派，总是为一定的阶级利益服务的。《经法》探讨一国兴亡的原因，提倡农战，主张“法治”，着眼于建立统一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表明它应该是属于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范畴的。

这部书过去未见于著录，关于它的作者和具体著作年代尚待进一步考查，但从其思想内容初步分析来看，很可能是商鞅变法后的作品。

《经法》主张“号令者，连为什伍”（《君正》）。这种制度，起源较早，在秦献公时，就“为户籍相伍”^①。到了商鞅变法时，已在秦国大力推行。《经法》进一步提出“连为什伍”，有可能是受了秦的影响。《经法》对“法”的内容的论述，不如前期法家说得具体，但对“法”的产生及其规律性从哲学上作了解释，这比前期法家又进了一步。而与荀况、韩非著作相比较，它对建立封建中央集权的统一国家的认识还是比较朦胧的。从思想风格看，它应当是介于前期法家和荀况、韩非之间的作品。

（二）

值得注意的是，在《经法》这部书中，道家法里的倾向比较明显。它基本上是法家的作品，但又夹杂了不少道家思想的色彩。《经法》的这种思想特点，是战国中后期整个社会阶级

^① 《史记·秦始皇本纪》

斗争，特别是思想政治战线上路线斗争的产物。

春秋战国时期，由于发生了从奴隶制向封建制过渡的社会大变动，思想领域中出现了各种思潮和学派，形成了“百家争鸣”的局面。进入战国中期后，虽然封建的经济关系得到了发展，地主阶级夺取了政权，但是新兴地主阶级和被推翻的没落奴隶主贵族之间反复辟和复辟的斗争的日益尖锐，使阶级阵线日益分明，在各学派内部也发生了激烈的分化。杰出的法家荀况就是儒家的叛逆者。同时，代表中小奴隶主的道家也出现了分化，其中有些人转变成了法家。道家学派主要流行于齐、楚地区。在齐国的稷下黄老学派中，除了老聃、环渊这一派外，宋钘、尹文是道家而兼名家，成了法家的同盟军；田骈、慎到则把道家的理论作了改造，成为法家。慎到曾“学黄老道德之术”^①，

① 《史记·孟轲荀卿列传》

他认为“民一于君，断于法，国之大道也”^①，主张“官不私亲，法不遗爱，上下无事，唯法所在”^②。其实际内容，都是要实行“法治”。在楚国，有个鹞冠子，“初本黄老而末流迪于刑名”^③，也是从道家转变为法家的。

在激烈的社会大变动中，不仅在道家中有一部分人分化出来改变立场而成为法家，而且在法家中也有一部分人吸取了道家的思想资料。强调讲“术”的申不害，被称为“本于黄老而主刑名”^④。著名的《管子》这部书，主要是战国时齐国法家的作品，从中也可以清楚地看到道家思想的影响。曾在稷下讲学的荀况与道家学派也有关系，特别是他的天道观，明显地是受了宋钘、尹文的影响。至于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韩非，更“喜刑名法术之学，而其归本于

① 《艺文类聚》卷五十四

② 《慎子·君臣》

③ 《鹞冠子》序

④ 《史记·老子韩非列传》

黄老”^①。他十分重视《老子》的研究，在《解老》、《喻老》中，吸取了《老子》中的一些辩证法因素并加以积极的改造，作为理论武器，为新兴的封建制辩护，尖锐地驳斥了儒家的形而上学不变论和中庸之道。他认为“夫物之一存一亡，乍死乍生，初盛而后衰者，不可谓常”^②，根本不承认有什么永恒不变的东西。

摆在我们面前的似乎是一个颇为矛盾的现象：为什么唯心论的、代表奴隶主阶级的道家学派的一些思想资料，却可以被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法家利用？

这首先应从阶级斗争中分析问题。自春秋末期以来，由于封建制代替奴隶制已成为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奴隶主阶级内部并不是铁板一块的。在“高岸为谷，深谷为陵”^③的社会大变动过程中，许多中小奴隶主逐步“降在皂

① 《史记·老子韩非列传》

② 《韩非子·解老》

③ 《毛诗·小雅·十月之交》

隶”^①。他们反对掌权的奴隶主贵族，不满现状，要求维持中小奴隶主那种落后倒退的“小邦寡民”的社会状态，成为奴隶主阶级内部的反对派。道家就是他们的思想代表。道家公开同代表奴隶主贵族利益的儒家相对抗，宣称“夫礼者，忠信之薄而乱之首也”^②，揭露了儒家鼓吹“仁义”的虚伪性。孔丘“宪章文武”^③，把文、武、周公作为偶像。道家则抬出了黄帝和老子，以对付孔丘。对那些“法先王”的复古迷来说，这叫做以子之矛，攻子之盾。值得注意的是商鞅、申不害、韩非都盛赞黄帝，认为黄帝建立了“君臣上下之义”，“内行刀锯，外用甲兵”^④。法家对黄帝的肯定，并不是要象道家那样维持“小邦寡民”的局面，而是为了反对儒家的倒退路线，推行法家的革新路线。

① 《左传·昭公三年》

② 通行本《老子》及帛书《老子》

③ 《礼记·中庸》

④ 《商君书·画策》

法家对道家学派某些思想资料的利用和改造，反映了战国中期后，新兴地主阶级已不能满足于提出一些具体的政治主张和措施，而要求从哲学上对本阶级的斗争实践进行总结和概括，提供更完整的思想武器。正是在这种政治需要下，他们注意到当时与儒家相对立的而在社会上有一定影响的道家学派中的某些思想资料。道家是用客观唯心论去反对和否定儒家的天命论的，但提出“道”这个概念，却给了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家们以新的启发。

《经法》劈头第一句话就是“道生法”，认为“道”是无形的，看不见摸不着，但它决定和支配着万事万物的生死成败，也产生了“法”。它认为：“执道者，生法而弗敢犯也，法立而弗敢废也”（《道法》）。“法”，虽然是由“执道”的君主制订的，但不完全以君主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君主不能随便废除或触犯“法”，否则就违背了天地之“恒道”。当时，许多法家都开始讲“道”，

而且往往“道法”并提。荀况也强调新兴地主阶级必须“壹于道法而谨于循令”^①。韩非在《主道》、《扬权》等篇中也常常把“道法”连用。他还指出：“先王以道为常，以法为本”，“道法万全”^②。但是在法家那里，“道”的概念已赋予了唯物主义的内容。他们把“道”看作是宇宙万物发展的客观法则，把“法”看作是这种客观法则在政治领域中的具体体现。“道”在现实政治中就是“法”，“虽圣人能生法，不能废法而治国”^③。这样，就为宣传和推行法家路线进一步找到了一种理论根据。

法家不但改造了“道”，还吸取了道家学说中的某些辩证法因素。

成书于战国时期的《老子》，是一部兵书。它“历记成败存亡祸福古今之道”^④，从战争的

① 《荀子·正名》

② 《韩非子·饰邪》

③ 《管子·法法》

④ 《汉书·艺文志》